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79	惠民水务	2025 年 7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郑筠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郑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提名郑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本次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伟月 联系电话：0472-5256379

（二）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